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3,458,501,791 元
- **是否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119号，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

被告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

被告三：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

二、案件进展

2023年11月1日，公司就与深商集团、国民运力及元维资产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3,458,501,791元（详见于2023年11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本案件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045、2024-001、2024-007、2024-011、2024-015、2024-017、2024-022、2024-025、2024-030、2024-032、2025-005、2025-010、2025-015）。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458501791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以承诺补偿现金 345850179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算，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493236.83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已由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的 17498236.83 元，本院予以退回。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17498236.83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